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7242號

債 權 人 廖文榛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提出債權人有參加債務人合會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如：合會會單)。(二)確認原因事實中11筆匯款日期記載是否有誤？(三)依狀附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匯款金額為56萬元之匯款單影本所示，該筆匯款紀錄匯款人為第三人陳雅鈴，請提出其與債權人有何關聯？並請陳報債權人何以向債務人請求此金額？(四)確認請求金額為690萬元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債權人於收受裁定後於同年月20日具狀陳報略以：債權人並無會單，相關資料均被台中地方檢察署扣押，僅有狀附起訴書節本所載附表1之2本案投資人一覽表(依人別彙總)，債權人為該附中編號262等語。然仍未陳報前開裁定(二)、(三)事項，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發函通知其於5日內再行補正，該通知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3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